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七、八年級《勤學班及夜自習》意願調查表

敬愛的家長與同學們，您好：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提升學習效率，本校預計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一）起辦理七、八年級夜自習。因配合教師宿舍整修工程，本次夜自習安排七、八年級與九年級同學共同自習，期盼在學長姐的帶領下，一同營造專注積極的學習氛圍。特別感謝蔡裕棋醫師帶領的築夢團隊及幼幼基金會全額贊助相關經費，為孩子們打造無後顧之憂的課後學習環境。我們深信孩子們能「珍惜時間、全力以赴」，積極準備課業、提升自我競爭力。以下針對夜自習辦理方式進行說明：

一、辦理方式：

（一）日期：115 年 09 月 14 日～116 年 1 月 14 日。

（二）時間：每日週一至週四，16：45～17：30（勤學班）、18：40～19：30（夜間自習班）。

（三）地點：三樓社會科教室。

（四）每週三第八節課為全校教師共備時間，該堂課學生以自主學習為主。

二、晚餐：學生統一訂購（附近商店如下：貢寮小吃、澳底甄膳坊小吃…等。）

三、費用：**全免**（每餐補助 60 元晚餐餐費）。為提供孩子完善的學習並落實複習考科目標，

經全校老師及校友的努力，課程費用由蔡裕棋醫師帶領的築夢團隊及幼幼基金會全額補助，請協助鼓勵孩子參加。

四、交通：晚自習須請家長協助溫馨接送，亦可自行搭乘公車、火車。

五、晚自習學生應經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為維護夜自習品質，夜自習期間僅提供孩子自主複習功課，若有課業問題請於下課時間討論，並請家長一起協助叮嚀學生安全事宜。

六、注意事項：因屬自願參與、免費參加性質，請務必審慎考量參與意願，恕難接受半而廢、擇日參與、無心向學之情況發生。倘於課堂中表現不佳（每學期被記點滿三次），經各任課教師認定不適繼續參與，即安排退班，未來不得申請夜自習，以免影響同儕之學習效率。

七、聯絡電話：(02)2494-1941 陳佳佑主任：110、謝智娜組長：111。

八、讓我們一起為孩子的競爭力提早做準備，加強學習，迎接挑戰。

◎貢寮實中教務處 115.08.25 製發◎

.....請於 08 月 25 日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並送繳教務處.....

新北市立貢寮國中 115 年度第 1 學期七、八年級【勤學班及夜自習】意願調查表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茲 ☐同意 ☐不方便 敝子弟參加學校勤學班及夜自習。

此致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